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丁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收養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子。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應持續追蹤訪視1年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乙○○願收養其配偶丙○○與關係人甲○○所生未成年子女即被收養人丁○○為養子，經被收養人生母即法定代理人丙○○同意，雙方於民國113年8月16日簽立收養契約書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，民法第1079條之1 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、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，並提出報告及建議。第106條及第108條之規定，於收養事件準用之。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、第119
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其中判斷收養是否符合養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可由收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之適當性二方面加以考量之。所謂收養之必要性，又可分為1.絕對有利性：即收養絕對符合子女利益，日後養子女與養親間能創設如同血親親子關係，養子女之監護養育情形顯然確能改善；2.不可取代性：以血親親子關係之終止，是否符合養子女福祉為斷。而收養之適當性，則指養親對養子女監護能力、養親適格性、養親與養子女間之和諧可能性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收養聲請人健康檢查表、在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收養人乙○○、被收養人丁○○及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丙○○、關係人甲○○陳明同意收出養，並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（見本院113年11月1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）。

(二)本院為審酌本件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人是否適合收養，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（下稱該基金會）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母進行訪視，本院參酌該基金會所提之訪視報告（詳參卷附該基金會113年10月16日聖功基字0000000號函附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）及當事人於調查庭之陳述，復審酌收養人之人格特質、經濟狀況、收養動機、對被收養人之教養態度、親職能力等事項，認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，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聲請認可，依法應予准許，並溯及113年8月16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末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，並作成紀錄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許，然依上開訪視報告所示，本件仍需持續追蹤輔導，主管機關應持續為必要之訪視及協助，當事人亦應配合主管機關

01 依法所為後續之訪視及輔導，併此敘明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
02 項所示。

0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04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七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本生父
09 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茗